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昇公司”)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股票引入做市商,并将交易方式转为做市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7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企业港昇公司拟发行股票引入做市商及电力集团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近日,港昇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316号),同意港昇公司自2016年12月20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昇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 年 12 月 17 日